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麗雪

相　對　人　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黃隆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黃隆豐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勞簡字第八七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為相對人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87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冠霖於起訴前死亡，相對人公司並未改選新任董事長，且相對人公司亦尚未清算，而無清算人以續行本件訴訟，是相對人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代理權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公司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其法定代理人李冠霖業於110年9月10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迄未改選新任董事長，亦未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公司已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代理權以實施訴訟行為，本院審酌如不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

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而依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，相對人公司有董事長李冠霖、董事黃隆豐等董事2人、監察人林方喬1人，李冠霖業於110年9月10日死亡，本院審酌黃隆豐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，且其持股比例乃超過7%，為相對人公司之大股東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公司為訴訟行為，當可為相對人公司為一定法律上之主張，茲選任黃隆豐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，則該裁定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